

二、農業局

(一)農產推廣：

1. 農情報告及農業調查：

- (1)辦理農情調查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汛期前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訓練 2 場、汛期後檢討會 1 場。
- (2)查核新營等 26 區農作物田間調查情形。
- (3)利用行動載具採逐筆調查轄內大蒜、芒果、紅龍果、檸檬、椪柑等農作物種植面積。
- (4)天然災害造成本市農作物損失嚴重，經提報農委會同意辦理災害救助，統計農作物損失面積 184 公頃，救助 350 戶，救助金 897 萬 6,520 元。

2. 推行農業機械化核(換)發農業機械使用證 2,394 張、免營業稅油單 3,782 本、農機號牌 311 片。

3. 稻米生產：

- (1)水稻良種繁殖田：103 年共設置水稻原種田 5.2 公頃，分別為臺梗 9 號 0.5 公頃、臺南 11 號 3.5 公頃、臺農 71 號 0.5 公頃、臺東 30 號 0.3 公頃、高雄 145 號 0.2 公頃及臺梗糯 1 號 0.2 公頃；採種田設置 364 公頃，繁殖的稻種可供應本市 103 年 23,000 公頃稻田更新使用。
- (2)輔導育苗中心共設置 41 處育苗中心，綠化地面積總計 39.2835 公頃。

4. 植物保護：

- (1)補助後壁區農會等 8 農民團體辦理第 2 期病蟲害防治面積達 2,000 公頃。
- (2)辦理全市果實蠅共同防治面積達 10,000 公頃。
- (3)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白河區果樹病蟲害防治 500 公頃。
- (4)補助白河區農會辦理蓮田專區病蟲害防治 300 公頃。
- (5)補助麻豆區農會辦理柑橘類病蟲害防治 800 公頃。
- (6)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官田地區蔬菜病蟲害防治 400 公頃。
- (7)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野鼠防除面積 49,088 公頃。
- (8)辦理本市 103 年度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防治宣導課程 2 場，合計 355 人。
- (9)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設立 4 件、變更案 19 件及歇業 9 件。104 年度 1 月歇業 1 件。
- (10)農藥品質查驗：抽檢市售農藥 64 件送檢，檢測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89%。

5. 肥料管理：

抽檢肥料 27 件送檢，不合格 5 件，合格率 81%。

6. 推廣健康安全綠金農業：

- (1) 輔導有機農業推廣計 8 戶，面積 35 公頃。
- (2) 辦理有機農夫市集計 34 場次。
- (3) 有機農糧產品查驗(含外縣市移辦案件)計抽驗田間及市售有機農糧產品 198 件，不合格 3 件，合格率 98%。
- (4) 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工作計抽檢 468 件(含南區分署抽檢件數)，不合格件數 6 件，合格率 98.7%。
- (5) 吉園圃標章推廣與輔導，計吉園圃產銷班 4 班(蔬菜 1 班，果樹 3 班)，本年度新增加吉園圃產銷班 4 班。

7.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專案輔導：

輔導專業農民 175 人，辦理政策宣導會計 8 場，改善生產設施設備補助金額 923 萬 8,000 元。

8.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

103 年二期休耕面積為 4,689 公頃，地區特產面積 7,679 公頃，契作 8,404 公頃，特殊困難地面積 14.5 公頃。

9. 種苗業登記：

本市 103 年累計領有種苗業登記證 53 件，新增核發 9 件，辦理變更 15 件。

10. 農地利用：

- (1) 辦理農地容許使用申請案 118 件，本市農業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124 件、各區公所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計 251 件。
- (2)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方式及疑義案 20 件。
- (3) 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1,857 筆及工作座談會。

11. 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共計新增 10 班，異動 116 件，訪查 54 班，帳號申請 5 件。

12. 發展具競爭優勢農業專區：

- (1) 「優質品牌米生產專區」二期作契作生產面積 692 公頃。
- (2) 「雜糧產銷專區」合計活化休耕面積 1,881 公頃。
- (3) 「果樹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610 公頃。
- (4) 「蔬菜生產專區」合計面積 42 公頃。
- (5) 火鶴花生產專區合計面積共 30 公頃。

(二) 森林及自然保育：

1. 林務行政：

辦理林作物之地上物查估、審查工作 33 件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件 61 件。

2. 環境綠化：

- (1)新化、小新營及七股等三處苗圃育苗(含培養、移植、扦插、換床)面積約 8 公頃，核計配撥苗木數量為 112,662 株(含造林配撥數量)。
- (2)社區綠美化補助計畫：本年度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共計有 11 社區進行審查，其結果由本市東山區李子園社區產業發展協會、新化區大坑社區發展協會、安南區鹽田社區發展協會、安南區城南社區發展協會、安定區六嘉社區發展協會及七股永吉社區發展協會等 6 個社區入選補助。

3. 造林業務：

- (1)「平地造林計畫」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參與造林戶共 125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白河、官田、楠西、善化、七股、柳營、關廟、東山、玉井、六甲、後壁及大內區等，造林面積達 178.28 公頃，植樹 268,920 株，已核發獎勵金 2,198 萬 5,380 元整。
- (2)「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辦理造林撫育管理之造林戶共 612 戶，造林地分佈於本市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六甲、官田、大內、新化、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關廟及歸仁區等地，造林面積計 964.78 公頃，已核發獎勵金 1,821 萬 6,200 元整。
-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於獎勵造林期間持續參與造林戶共 54 戶，造林地主要分佈於本市關廟、東山、南化、楠西、白河、六甲、大內、龍崎、新化及玉井等，造林面積達 56.39 公頃，植樹 84,585 株，已核發獎勵金 281 萬 3,200 元整。

4. 珍貴樹木保育：

- (1)清查符合列為保護珍貴樹木資格計 7 種 33 棵（榕樹、金龜樹、樟樹、琉球松、羅漢松、兩豆樹、九芎）。公告列管計 14 棵。
- (2)辦理珍貴樹木健康檢查計 227 株、病蟲害防治計 48 棵、棲地改善計 19 株、支架設置計 19 棵、修剪計 63 棵、鬆土施肥 78 棵、其他維護計 10 棵。
- (3)褐根病疫區燻蒸消毒，防治面積共 1,879 平方公尺。
- (4)招募樹木保護志工 36 人，協助珍貴樹木健康檢查及通報。

5. 野生動物保育：

- (1)處理無主受傷動物 48 種 829 隻。
- (2)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 件、拆除非法架設鳥網 2 件 800 公尺。
- (3)處理獼猴危害案 10 件及辦理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582 隻。
- (4)103 年 8 月 23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臺南市青少年休閒活動推展協會辦理低碳城市節能資源宣導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 人。
- (5)103 年 8 月 16 日於臺南市政府南瀛堂，配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

幸福家庭樂活祖孫嘉年華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600 人。

- (6)103 年 8 月 26 日於南瀛研習中心，辦理「103 年野生動物物種辨識、法規及救援保定教育訓練」，約 70 人參加。
 - (7)103 年 9 月 13 日於南瀛綠都心公園，配合有線電視嘉年華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300 人。
 - (8)103 年 11 月 2 日於七股區配合 2014 黑面琵鷺保育季活動，宣導野生動物保育約 1,000 人。
 - (9)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愛護大自然，保育野生動物」記者會，宣導民眾「不要捕捉、不要宰殺、不要買賣、不要騷擾、不要餵食、不要虐待」，一同維護野生動物資源，約 20 名媒體記者參與。
 - (10)印製草鴉及領角鴉胸章配件兩用夾 2,000 個。
 - (11)印製告示牌「請勿餵食瀕臨絕種山麻雀，以免造成山麻雀覓食行為改變」4 面。
 - (12)印製「保育野生動物，用心珍惜守護牠」手提袋 200 個。
 - (13)印製「保育野生動物，用心珍惜守護牠」(臺灣獼猴、黑面琵鷺、草鴉及領角鴉)鉛筆計 10,000 支。
 - (14)採購「愛護野生動物」蝴蝶對杯及單杯 400 份。
 - (15)與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合作編印「大臺南地區常見猛禽識別指南」宣導摺頁 4,000 份。
6. 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及溼地保育：
- (1)輔導官田區水雉生態教育園區之經營管理：
 - A. 輔導水雉生態教育園區進行棲地營造、水雉族群監測及教育宣導活動。
 - B. 水雉度冬期間於園區外易發生水雉中毒事件之區域加強安全用藥宣導，並進行巡查及救護等工作。
 - (2)完成「臺南市諸羅樹蛙棲地生態調查及規劃案」，包含諸羅樹蛙保育工作坊及生態資源共管座談會各 1 次。
 - (3)「103 年度臺南市政府推行水雉保育獎勵方案」共核發獎 83 萬 2,000 元，孵化幼鳥 1,044 隻。
 - (4)103 年 8 月 28 日與慈心基金會共同辦理官田區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證書頒發典禮，並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
 - (5)承租學甲區休耕農地 18.8735 公頃，作為濕地生態園區之用。
 - (6)補助學甲區農會辦理「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志工種子培訓暨體驗營」1 場次、「桑田變滄海-濕地生態農村體驗營」推廣教育活動 2 場次。
 - (7)補助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辦理「學甲濕地育樂營」及「學甲濕地志工培訓營」各 1 場次。

(8)補助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辦理「2014年黑面琵鷺生態志工特殊(在職)訓練計畫」1梯次。

(9)製印「2015年濕地之美—教育宣導桌曆」2,500本。

(10)完成七股鹽田濕地、嘉南埤圳濕地、北門濕地、八掌溪口濕地及二仁溪大甲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A. 背景環境生物監測各1式。

B. 「未來10年七股鹽田濕地科學研究架構規畫」。

C. 建置「嘉南埤圳濕地及週邊埤池清查與地理資訊系統」。

D. 「嘉南埤圳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初稿)」。

E. 製作「鰻遊密蟬北門嶼」宣導短片。

F. 成立「北門瀉湖流域巡守隊」及「八掌溪口河川巡守隊」。

7. 轄內二處野生動物保護區維護管理及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園區復育：

(1)加強保護區巡護工作，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續雇工並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警察隊及保育巡守隊，進行保護區白天、夜間及假日巡護，避免人為破壞及維護保護區環境之安全，共進行462人次巡護，並於保護區內拆除違法網具13組予以銷毀。

(2)進行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之環境整理及抽水機及水閘門等設備維護，完善排水機能，本期未發生淹水，並提供民眾遊憩休閒場所。

(3)受理11件進入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學術調查、研究。

(4)103年6月29日完成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外相關標示一致化之作業，並於前排第二棟第一間豎立解說牌將16戶房舍保留原委敘明清楚。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除「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併鹽田生態文化村〈為同案〉」活化案列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1月6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3年度第3季督導會議同意解除列管。

(5)103年11月2日辦理103年度黑面琵鷺保育季活動，於七股區正王府前熱鬧登場，參與民眾騎乘腳踏車暢遊七股黑琵保育區，另103年11月16日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辦理集體彩繪活動。本活動藉由推動黑面琵鷺保護區的維護，喚起台灣人生態、濕地的保育及重視。

(6)103年11月24日下午2時在本府民治行政中心南瀛堂辦理黑面琵鷺保護區大量鳥類傷患救援演習兵棋推演，精進各單位執行傷鳥救護人員之實務經驗，熟稔急救通報網路。

(三)水產種苗

1. 養殖漁業行政管理：

(1)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644件、核准4件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之案件

及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 15,142 口。

- (2) 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共計 79 件，檢驗項目包含一般成分、藥物殘留、瘦肉精及三聚氰胺，經檢驗皆符合規定。
- (3) 輔導漁會健全漁民組織：
 - A. 輔導 2 家漁會信用部業務，本期存款總額 67 億 8,985 萬 5,000 元，較去年同期 66 億 2,522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6,462 萬 6,000 元。放款總額 17 億 8,056 萬 5,000 元，較去年同期 17 億 6,762 萬 4,000 元，增加 1,294 萬 1,000 元。逾放比率平均為 0.52%，較去年同期 0.58%，減少 0.06%。
 - B. 輔導區漁會辦理漁業推廣教育訓練及所屬漁事產銷班定期召開班會計 82 班次。
- (4) 輔導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驗證共計 163 戶，其中包含：集團戶 2 戶、個人戶 68 戶，加工廠 1 戶，輔導團體 4 戶及追蹤戶 88 戶。另輔導本市臺灣鯛通過 ASC-ISRTA 負責任的鯛魚養殖國際標準認證計 10 戶。
- (5) 補助老漁福利津貼領取人數計 7,700 人，本市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中央負擔每人每月 5,000 元。
- (6) 執行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品質監測計畫抽檢 217 件，抽驗魚種包含吳郭魚、虱目魚、鰻魚、鯰魚、石斑、烏魚、蝦類及文蛤等，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7) 執行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計畫，由轄內安平、新營、佳里、將軍等魚市場每日自行抽檢一項魚種實施保鮮劑之快速檢測。另配合漁業署委由嘉義大學執行 103 年度魚市場水產品衛生抽驗計畫計 185 件（養殖：161 件、海洋：24 件），經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 (8) 補助本市漁民團體推廣養殖水產品促銷活動共計 12 場，包含：「103 年度虱目魚收購委託製罐計畫」、「103 年度府城鮮蚶產業文化推廣活動」、「2014 年中國國際(廈門)漁業博覽會」、「103 年度南市區漁會慶祝漁民節暨模範漁民頒獎活動」、「103 年漁業產業文化暨漁特產品品嚐行銷推廣活動」、「2014 福州漁業週及漁業博覽會-南市漁產推廣參展」、「強化本市優質及安全養殖特產伴手禮行銷計畫」、「2014 臺南當季漁產展售促銷品嚐活動」、「2014 臺南市七股海鮮節產業文化活動」、「臺灣驚美食推廣品嚐活動」、「臺南市虱目魚文化活動」、「十大烏魚子初賽教育訓練及產品精緻包裝推廣」。
- (9) 規劃設置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以達適地適養為原則，發展海水養殖為方向，劃定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本案因「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草案）尚未通過，無法據以推動設置養殖生產區計畫，本案將密切追蹤準則發布時程，俟該準則通過後儘速辦理「七股區臺灣

島」(286 公頃)及「安南區港西」(374 公頃)2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餘 6 處已請農工中心彙整相關規劃書，俾利後續推動設置。

2. 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工程：

- (1)103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計有北門區 4 處改善工程總經費 2,315 萬，由漁業署補助 1,20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07 萬 5,000 元，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工程決標，施工期限為 103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3 月 4 日(工期 150 日曆天，其中 103 年 12 月 7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因現況配合停工)，目前刻正辦理竣工結算中。
- (2)本府農業局委由區公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擋土牆及漁產道路等工程計 69 件、總金額 1,869 萬 3,374 元，計有七股區 24 件金額為 844 萬 6,431 元、北門區 17 件金額為 415 萬 5,301 元、安南區 12 件金額為 191 萬 2,095 元、南區 2 件金額為 12 萬 582 元、將軍區 3 件金額為 94 萬 2,755 元、學甲區 9 件金額為 281 萬 1,185 元、下營區 1 件金額為 21 萬元、麻豆區 1 件金額為 9 萬 5,025 元。

(四)畜產發展管理

1. 獸醫師(佐)登記管理：

核發執業執照 21 件、開業執照 2 件、變更執業處所或登記事項 22 件、獸醫師支援核備 121 件及執照歇業 18 件。

2.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 (1)完成容許使用申請家禽 18 件、家畜 7 件，容許變更或展延申請家禽 19 件、家畜 26 件。
 - (2)核發畜牧場登記證家禽 5 件、家畜 7 件，牧場變更登記家禽 5 件、家畜 9 件，牧場停業家禽 4 件，復業 3 件、家畜停業 3 件，牧場歇業家禽 13 件、家畜歇業 9 件，畜禽飼養登記證書變更或展延核發 30 件，飼養場歇業家禽 10 件、家畜歇業 17 件。
 - (3)辦理臺南市養雞隻數 30,000 隻至 49,999 隻之養雞畜牧場聘置獸醫師情形清查，總計 152 場。
- ### 3. 持續輔導轄內家畜保險承保 26 家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迄 103 年 12 月底止保險頭數 98,400 頭，已完成本年度目標 78.02%，收入 174 萬 2,942 元)、乳牛死亡保險(迄 12 月底止保險頭數 2,485 頭，收入 323 萬 500 元)。
- ### 4. 畜牧類農情調查統計編造、調查及天然災害勘查：
- 辦理 103 年第 2、3、4 季畜牧類農情及 103 年 7 月底及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工作，調查資料已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辦。
- ### 5. 肉品安全衛生管理：
- (1)辦理查緝違法屠宰場所雞 66 場、豬 7 場、鵝 3 場及配合道路攔檢查緝

車輛 7 次、檢查 70 輛次，查獲 8 業者違規私宰及貯存雞隻屠體共 346.5 隻。

(2)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抽驗計 20 件(19 件符合、1 件不符合)，產品標示查核計 39 件皆符合，驗證場所行政檢查 3 場次尚符合。

6. 飼料登記管理：

(1) 辦理轄區內飼料廠及畜牧場之飼料抽樣檢查，計抽查飼料中之磺胺劑 3 件、其他藥物 18 件、黃麴毒素 1 件、反芻飼料動物性蛋白摻雜 7 件、重金屬 1 件；辦理化製廠產製動物油脂及肉骨粉抽驗業務，計抽查油脂 4 件及肉骨粉 7 件。

(2) 飼料販賣業登記及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管理業務：

A. 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 7 件，變更登記事項 3 件。

B. 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無異動。

7. 家畜禽生產輔導：

(1) 草食動物輔導：

A. 持續輔導酪農戶 97 戶與味全、光泉、統一、開元等乳品廠簽訂生乳收購合約。

B. 繼續輔導轄區內牛、鹿產業團體及產銷班計養牛 10 班及養鹿 1 班組織運作。

C.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牛肉原料產地標示，輔導養牛場建立牛隻耳標釘掛 697 頭。

D. 推廣休耕地轉作青割玉米第二期申報面積 3,780 公頃。

E. 辦理酪農業產銷座談會 2 場及味全公司柳營乳源區契約戶媒合工作 1 場。

F. 補助養鹿產銷班召開產銷班會議 2 場次。

G. 委託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2014 臺南市清燙牛肉節活動 1 場次。

(2) 養豬輔導：持續輔導全市養豬產銷班組織運作計 21 班及輔導 5 個養豬生產合作社。

A. 補助臺南市各區農會輔導毛豬產銷班舉行班會、政令宣導、教育講習會等共計 20 場次。

B. 配合農委會計畫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3 年度國產豬肉供應平台觀摩計畫」及保證責任臺南市曾文區毛豬生產合作社進行 2 個 1,000 噸玉米儲存桶及廠房設備修繕。

C. 補助臺南市養豬協進會辦理「103 年度國產生鮮豬肉結合在地食材之創意料理推廣活動」1 次。

(3) 家禽輔導：輔導及補助家禽產業團體辦理家禽品嚐推廣活動 7 場次。

(4)品牌建立：官學合作補助臺灣首府大學執行畜產品創意點心研發計畫，以在地畜產品鮮乳及雞蛋研發製作六畜興旺餅乾。

8. 畜牧公害防治：

(1)辦理轄內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查核 1,356 件，採化製處理者 1,234 件，自行處理者 122 件，均符合規定。

(2)辦理畜牧場廢水處理查核 833 件，皆正常開機運作。

(3)辦理補助畜牧場新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 7 戶。

(4)辦理本市養雞場雞糞處理之查察與輔導計 194 場次，雞糞流向資料建置 521 筆以上。另辦理雞糞應妥善處理相關宣導計 4 場次。

(5)補助畜牧場設置除臭設備 5 場。

(6)在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修繕部分，補助欣農堆肥場之鏟斗、崇容堆肥場之裝粒機等設備零件汰舊換新。

(7)在禽畜糞堆肥推廣補助，本年度計補助本市農會、合作社、合作農場等 12 家農民團體，共推廣施用禽畜糞堆肥計 52 位農民，購入重量為 250,500 公斤。

(8)按月調查本市禽畜糞堆肥代處理場 2 家及畜牧場附設堆肥場 3 場之禽畜糞再利用數量暨堆肥生產銷售庫存計 14 場次，辦理堆肥場成品重金屬含量超標查核輔導 5 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堆肥場評鑑 1 次，並輔導堆肥場辦理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換證，本期完成換證有 2 家，共計 5 家完成換證。

(9)辦理農委會「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計畫」之禽畜糞堆肥推廣試用宣導贈用禽畜糞堆肥，辦理仁德區農會、永康區農會、下營區農會及鹽水區農會之禽畜糞堆肥宣導贈用 500 包(12,500kg)。

(10)9 月 26 日於臺南市養豬協進會會員大會辦理「農業大棚」推廣簡報說明 1 場。

(11)推動本市 103 年低碳城市大臺南旗艦計畫及配合農委會「103 年度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補助省電燈具 26 戶、紅泥膠皮更新 2 戶、廢水循環再利用 1 戶建立示範場。

(12)輔導 1 戶畜牧場完成畜牧廢水個案再利用之申請，另有 3 戶辦理申請中。

9. 家禽屠宰場及其他畜牧事業設施設立輔導：

(1)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本市家禽屠宰場共有 7 場取得屠宰場登記證，2 場取得屠宰場設立許可，其中 1 場現申請建造執照中。

(2)受理飼料場及肉品加工廠變更申請 2 件，並已核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10. 老牛的家營運管理：

- (1)重新整頓牛隻泡澡區。
- (2)整修部分圍籬。
- (3)牛舍養護噴灑防腐漆。

11. 肉品市場管理：

- (1)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帳務異常案，協助公司進行購豬收款作業及帳務查核，並督導公司懲處失職人員。
- (2)與衛生局配合查核善化場及安南場豬血烹煮場所環境及作業流程各 1 次。

(五)農會輔導：

1. 會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按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農事小組會議，依權責審查各種議案，完成法定程序。
- (2)依據農會法考核辦法會同農務、畜牧、運銷及上級農會等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年度考核。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加強服務。
- (4)召開 1 次本市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檢討會，以策劃業務，促進工作之推行。

2. 財務輔導：

- (1)輔導本市各級農會每年年底前編列該年度事業報告、決算與金融事業年報及次年度事業計畫與預算，並提送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 (2)會同上級農會及有關單位辦理本市各級農會定期財務監督及臨時財務監督。
- (3)輔導本市各級農會監事會辦理農會財務、業務及會務定期監察，必要時辦理臨時監察。

3. 農民健康保險：

- (1)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會會員、非農會會員被保險人合計 157,722 人（勞工保險局 103 年 11 月資料）。
- (2)農民健康保險本府補助 30%，103 年度共負擔保費 1 億 4,974 萬元。
- (3)老農津貼改制後本府需負擔每人每月 2,000 元，103 年度本府已負擔老農（農民部份）津貼費用為 19 億 8,140 萬元。

4. 農會信用部輔導：

- (1)本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存款總額 1,510 億 75,28 萬 8,000 元，放款總額 796 億 364 萬 1,000 元，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1 月底本期損益 71 萬 7,240 元。

- (2)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本市 32 家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率為 3.75%，較 103 年 1 月底 4.89%，減少 1.14%，成效已見，將持續加強輔導，使逾放比逐年降低。
- (3)輔導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切實建立自行查核及稽核制度，加強內部制衡，防範弊端之發生，甚收績效。
- (4)對金檢單位檢查全市轄內 32 家農會信用部所提糾正及改進事項，積極追蹤查核，並將改善辦理情形報請農委會核備。
- (5)辦理市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以防範弊端之發生。
- (6)輔導 32 個農會改善存放款比率，並積極催收逾期放款，以增加收益，確保農會權益。
- (7)輔導 32 個農會辦理內部稽核，並實施定期輪調，以防止發生流弊。

5. 休閒農業及產業文化：

- (1)輔導休閒農場許得許可登記 9 場；籌設中共計 4 場。
- (2)輔導本市所轄 3 處休閒農業區撰寫「104 年度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
- (3)業已完成「103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103 年度臺南市農業旅遊遊程商品開發暨推廣活動計畫」及「103 年度臺南市農遊元素運用強化計畫」工作及經費。
- (4)整合性旗艦活動輔導由麻豆區公所主政辦理麻豆文旦節、學甲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虱目魚節、後壁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好米嘉年華及安定區公所主政辦理臺南胡麻季等 4 場產業活動。單項、單區活動輔導臺南市農會-走馬瀨牧草節、左鎮區農會-左鎮白堊節、官田區農會-官田菱角節、歸仁區公所-釋迦節、東山區農會-臺南東山龍眼季、下營區農會-下營農情、新化區農會-新化五寶節、臺南市盆栽協會-臺南市盆栽展覽、新市區農會-毛豆節、臺南縣花菓盆栽藝術協會-臺灣花菓盆栽展、東山區農會-東山咖啡節、新市區公所-新市花海節等 12 場產業活動。

6. 新農人：

- (1)建立新農人輔導名冊，輔導新農人截至 103 年 10 月底總計 428 人，分別從事果樹、稻米、雜糧、蔬菜等作物之生產。
- (2)推動農民學堂，針對專業農業知識、農產行銷等主題辦理「新農人計畫-農民學堂」共 14 場次。
- (3)辦理當季農產品行銷記者會共 6 場次。
- (4)以「看見臺南新農人」，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臺灣健康城市聯盟共同舉辦之「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活動，由 518 件投稿作品中脫穎而出，獲得「健康城市-健康特色獎」獎項。

(六)農產行銷：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分級包裝及產銷通路設施計畫：

- (1)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白河區蓮藕粉產銷輔導計畫」。
- (2)輔導白河區農會辦理 103 年度「白河區蓮藕粉品牌行銷包裝輔導計畫」。
- (3)輔導南化和興果菜生產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芒果產銷管理計畫」。
- (4)輔導東山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強化運銷設備及提升共同運銷計畫」。
- (5)輔導佳里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改善農產品行銷設施計畫」。
- (6)輔導南化果菜運銷合作社辦理「103 年度芒果烘焙計畫」。
- (7)輔導東山區農會辦理「規劃改善東山龍眼產銷班加工場所示範計畫」。
- (8)補助東山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東山區農會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 (9)補助官田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官田區農會區特產包裝行銷計畫」。
- (10)補助臺南市東山咖啡產業發展協進會辦理『「103 年東山咖啡學理論及技術應用課程」暨「學員觀摩參訪活動」』。

2. 辦理農特產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

- (1)103 年 7 月 19-20 日配合 103 年度臺北花博圓山公園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臺南芒果」展售活動。
- (2)103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03 年度「2014 黃金海岸情-農特產展售活動」。
- (3)103 年 9 月 7 日辦理 103 年度「全國社區運動會-農特產展售活動」。
- (4)103 年 9 月 6-7 日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文旦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5)103 年 9 月 13-14 日在臺北花博圓山公園之全國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文旦」展售活動。
- (6)103 年 11 月 1-2 月在臺北花博圓山公園辦理「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7)103 年 11 月 8-9 日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青皮椪柑」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8)103 年 11 月 16 日在臺南安平漁港辦理配合遊艇碼頭啟用之農特產展售活動。
- (9)103 年 12 月 13-14 日配合全市聯合運動會辦理農特產展售活動。
- (10)103 年 12 月 27 日在臺北希望廣場辦理「蕃茄」暨農特產展售活動。
- (11)103 年 7 月 3-6 日補助臺南市府城文觀光產業協會於天津梅江會展中心展出「2014 天津臺灣名品展」。整合本市 20 家廠商以「臺南市地方特色產業館」共同參展，將臺南市特色產業推向中國市場。展期廠商交易金額達 25 萬美元。
- (12)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咖啡評鑑」活動計畫，共有 22 件生豆樣品參加評鑑，共有 3 支咖啡豆樣品評鑑達 80 分以上，並薦送到美國加州「咖

啡品質協會」(CQI)總部進行咖啡品質鑑定，評鑑結果「優香咖啡館」榮獲 Q Certificate(精品級認證)。

3. 玉井蒸熱廠於 103 年度芒果外銷蒸熱處理量達 368,785 公斤，分別外銷至日本及韓國。
4. 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輔導：103 年度農產品出貨中國大陸金額 1,911 萬 5,946 元，南瀛公司將依中國大陸需求持續供貨。(愛文芒果 13,325 公斤 203 萬 8,155 元、金煌芒果 600 公斤 9 萬 1,500 元、文旦 24,600 公斤 295 萬 8,000 元、鳳梨 236,800 公斤 827 萬 5,312 元、柳丁 91,800 公斤 431 萬 4,296 元、葡萄柚 13,860 公斤 131 萬 5,533 元、蓮霧 120 公斤 12 萬 3,150 元)。
5. 果菜批發市場管理業務：
新化果菜市場遷建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農授糧字第 1030717063 號函核符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同意本府辦理本案。本案已委託廠商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用地取得(徵收)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經費 280 萬元，本招標案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完成用地取得。俾利後續執行果菜市場遷建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作業。
6. 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
 - (1)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於臺南走馬瀨農場辦理「第二屆臺南國際芒果節」，於農場規劃一系列精采可的活動外，如芒果主題館、各芒果品種展示、芒果加工品展示、芒果 DIY 製作…等
 - (2)經本府農業局統計，活動期間(共計 9 天)參觀人數達 39,073 人，活動中邀集官田、左鎮、楠西、玉井及南化農會於「產業廣場-芒果市集」所販售之新鮮芒果，銷售量 3,114 公斤，計 519 箱，銷售金額 28 萬 5,450 元；百大農特產品精品館之銷售金額 15 萬 2,678 元；其他攤位銷售金額 23 萬 5 元。
 - (3)參與本次活動之國際貿易洽談供應商共 26 家，獲得芒果採購商機 5,406 萬元，較去年成長 56%。
7. 103 年度芒果產銷因應措施：
本年度芒果產量與正常年一樣，為避免銷失衡，本府農業局自 103 年 6 月 18 日成立芒果產銷因應小組，隨時監控產地及市場價格，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分別為芒果國內消費地促銷活動、及辦理企業機關團體宅配。
 - (1)國內促銷活動：於消費地臺北、臺中及臺南共辦理 10 場次芒果鮮果促銷活動。
 - (2)國內機關團體宅配：整合產區供貨訂單，媒合全臺各機關、團體、企

業訂購產地芒果。自 6 月 30 日至 7 月 11 日止，各農會及合作社場直銷宅配數量為 6447 公斤(10,084 箱)。

(七)農地管理工程：

1. 農地改良 53 件，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 108 件。

2. 颱風災後復建農路工程

(1)102 年度 0519 豪雨復建工程 4 件、蘇力颱風復建工程 6 件、天兔颱風復建工程 1 件、潭美及康芮颱風復建工程 150 件，合計 161 件業於 103 年底全部竣工。

(2)103 年 7 月麥德姆颱風復建工程核准 11 件、經費 928 萬 6,000 元，委由公所辦理。已竣工 6 件，施工中 5 件。

(3)103 年度汛期颱風豪雨(包括麥德姆颱風及 8 月大豪雨)復建工程核准 8 件、經費 765 萬 8,000 元，1 件註銷、7 件委由公所辦理。施工中 3 件，設計中 4 件。

(4)龍崎區崎頂里水坑高分左附近農路復建工程核准經費 573 萬 3,350 元，委由公所辦理。目前發包中。

3. 103 年 1 月至 12 月止核定農業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計有 336 件，已完工數 217 件，待完工數 116 件，註銷 3 件，全數保留於 104 年度執行。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農村再生計畫審查：

A.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 6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左鎮區公館社區、左鎮區左中社區、白河區內角社區、白河區崁頭社區、東山區東原社區及將軍區將軍社區等社區。

B.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有 3 個社區送審並修正通過，分別為西港區永樂社區、西港區金砂社區及後壁區長安社區等社區。

(2)103 年度臺南市農村再生產業新活力-社區產業聯盟暨整合行銷計畫經費獲得中央補助經費總計為 380 萬元，針對 53 個社區進行農特產品食品檢驗、農特產品包裝設計、農事體驗遊程及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

A. 農特產品食品檢驗委託屏東科技大學進行農村再生社區食品八大營養成分檢驗分析、252 項多重農藥檢驗及食品添加物檢驗分析，已完成 18 個社區計 92 件食品檢驗。

B. 農特產品包裝設計針對社區 15 項農特產品進行共通性包裝設計。

C. 農事體驗遊程針對白河東山地區、玉井楠西地區、新化龍崎地區及七股佳里地區的農村社區文化、產業、生態資源規劃出 15 條農事體

驗遊程，已完成 10 梯次成行出團。

D. 農村再生產業推廣成果展已於安平區札哈木原住民公園舉辦完成。

(八) 漁港建設及近海管理：

1. 漁業管理：

- (1) 核發漁船漁業執照 59 件、漁筏漁業執照 201 件、船員手冊 560 件、漁筏監理執照 68 件、汽油購油手冊 188 件及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408 件。
- (2)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3 年度獎勵漁船筏休漁計畫，計申請補助 938 艘，申請獎勵金額 1,128 萬 9,200 元。
- (3)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 103 年度漁船用汽油補貼計畫，計補助漁船筏 1,524 艘次，油量 26,390,240 公升，核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撥付補貼款項。
- (4) 辦理 103 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收購漁船筏 2 艘，收購經費 151 萬 8,000 元，銷毀解體處理總經費 6 萬 14 元。
- (5) 辦理 24 艘兼營娛樂漁筏之定期檢查及漁業執照換發，並不定期稽查娛樂漁筏業者 2 次，共計抽查 24 艘，並加強勸導業者改善。
- (6) 公告訂定「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修正「臺南市漁筏最低配置船員人數」。

2. 漁港管理：

- (1) 完成將軍漁港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標租案：
 - A. 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水產加工廠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年租金 113 萬 9,782 元。
 - B. 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二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年租金 13 萬 3,250 元。
 - C. 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三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10%，年租金 32 萬 5,512 元。
 - D. 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四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20.2%，年租金 38 萬 6,628 元。
 - E. 完成將軍漁港開發計畫-商業區五用地標租案，標價為年租率 46.1%，年租金 28 萬 5,315 元。
- (2) 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委託管理安平漁港，辦理遊艇碼頭啟用典禮及管理。
- (3) 辦理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 103 年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工作，經費 280 萬元，履約期限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監測工作。

3. 漁港工程：

- (1) 漁港建設及維護：
 - A. 辦理 103 年度臺南市將軍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發包經費 195 萬 6,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4 年 7 月 21 日，按月施作情況實作數量

辦理付款。

- B. 辦理安平漁港安全維護工作，發包經費 227 萬 8,422 元，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按月施作情況實作數量辦理付款。
- C. 辦理臺南市漁港公共工程設施設計監造(開口契約)，經費 25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廠商遴選，擇期辦理議價。
- D. 辦理青山漁港漁貨拍賣場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227 萬元，104 年 1 月 16 日申報完工，1 月 22 日完成竣工確認，訂於 2 月 11 日辦理驗收。
- E. 辦理蚵寮漁港加強阻水設施工程，經費 1,120 萬元，104 年 1 月 20 日申報完工，1 月 28 日完成竣工確認，預訂 2 月 17 日辦理驗收。
- F. 辦理下山(龍山)漁港東泊區北側碼頭復建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工程進度已達 95.6%，預計 2 月 8 日前完工。
- G. 辦理鹿耳門溪出海口航道疏浚清淤工程，經費 187 萬 6,000 元，104 年 1 月 19 日申報完工，1 月 28 日完成驗收事宜，刻辦理結算中。
- H. 辦理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經費 147 萬 3,000 元，該工程尚未開工，俟建築執照核發後另行通知廠商申報開工事宜。
- I. 辦理青山漁港西南航道疏浚工程，經費 229 萬 5,000 元，104 年 1 月 17 日申報開工，已於 1 月 20 日召開施工前地方說明會，刻辦理水深測量中。因值東北季風強盛不適施工，目前核准廠商停工中。
- J. 辦理臺南市漁港繫船柱改善工程，經費 312 萬 3,000 元，刻簽辦發包作業中。

4. 沿近海漁業輔導及漁業資源保育：

- (1) 補助南市區漁會辦理淺海牡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辦理獎勵業者補助回收淺海牡蠣養殖設施，暫置集中區回收廢棄蚵架及保麗龍，總經費 448 萬元。
- (2) 辦理本市轄區海岸放養牡蠣蚵棚及保麗龍清理作業，103 年回收數 9,212 棚，回收率達 97.25%。委託廠商清運進焚化場處理，計清除 2,720 噸廢棄物，總經費 408 萬元。
- (3) 為強化本市海域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並適度調整漁業結構，完成公告「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
- (4) 辦理沿近海漁業魚苗放流及保育工作共計核准 44 場魚苗放流活動，放流魚種包括烏魚、四絲馬鮫(午仔)、黑鯛、黃錫鯛、金目鱸及黃鰭鯛等，總計放流 116 萬 8 千餘尾魚苗，投入總經費達 640 萬元。
- (5) 辦理漁業署補助 103 年度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計畫，進行本市安平第二、三魚礁區覆網清除工作，總經費 19 萬元。

(6)配合辦理 103 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共查獲違規案件 47 艘，送由各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九)動物防疫保護：

1. 防範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統計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1)畜禽產品未上市前採樣抽檢牛乳 23 件、羊乳 13 件、雞蛋 19 件、鴨蛋 18 件、雞肉 78 件、鴨肉 8 件及鵝肉 52 件，共 211 件。

(2)畜牧場藥物殘留逆向追蹤 24 場次及違規查處共 3 件。

(3)赴畜牧場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共 431 場，赴產業團體集會場合宣導防範藥物殘留宣導 5 場次，634 人次參與。

2. 動物用藥品輔導與管理：(統計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1)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22 件及檢查標籤仿單；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試製產品封存 16 件。

(2)輔導動物用藥品製造(販賣)業者、飼料廠(自製自配戶)及畜牧場查核原料藥、動物用處方藥品使用情形 225 場次。

(3)執行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GMP 後續性查廠 1 家。

(4)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訪視宣導場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核發 6 件、變更 5 件、註銷 2 件及停業件；觀賞魚非處方藥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變更 3 件。

(5)動物用藥品查核取締：疑似偽禁藥 1 件(送驗中)。

(6)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用原料藥查核 5 場次。

(7)動物防疫用消毒資材抽驗 5 件。

(8)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推銷員登記 10 件(新增 10 員、註銷 2 員)。

(9)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2 件。

3. 化製場防疫衛生管理：(統計期間為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1)審查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清除化製合約書共 869 場。

(2)化製場衛生消毒防疫管理工作及查核化製三聯單計 130 場次及 11,737 張。

(3)勾稽化製三聯單場數：31 場 188 張。

(4)調閱監看化製場監視錄影共 52 次。

(5)抽驗化製場成品共 3 件。

(6)執行道路攔檢工作共 6 次，攔檢 61 輛次。

(7)跟車化製車共 7 次。

(8)化製運輸車消毒防漏及密閉設備申請查驗及核發化製車輛合格證 17 張。

4. 動物傳染病防治：

(1) 強化家畜禽場疫情通報系統：

- A. 定期更新家畜場及動物防疫人員基礎資訊計家畜場 1,070 場、防疫人員 20 人次；家禽場 725 場、防疫人員 70 人次。
- B. 蒐集及告知國內外家畜保健及防疫資訊 35 次；重要家禽保健及防疫資訊 35 次。
- C. 辦理家畜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系統計 4 場次；家禽場主動與被動疫情通報疫情處理 103 件次、逆向追蹤 105 場次。
- D. 轄區內疫情訪視調查家畜場 1,046 場，養禽場 1,968 場次。
- E. 辦理家畜傳染病(豬瘟、口蹄疫、牛流行熱)等血清學採樣監測工作 3,765 頭次及草食動物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驗 26,917 頭次；家禽禽流感主動監測及通報：家禽場 2,420 件次、家禽理貨場 122 件次、寵物鳥繁殖場 90 件次。

(2) 輔導家畜場及家禽場自衛防疫工作：

- A. 辦理自衛防疫消毒家畜場計 1,914 場次、家禽場自衛防疫消毒工作計 2,922 場次，豬禽場空舍、場內及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6,522 場次、養禽場密集區周邊道路防疫消毒 520 場次，協助家禽集籠場/濕地周邊消毒防疫工作 65 場次，協助家禽理貨場防疫消毒工作 269 場次。
- B. 加強查核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防疫工作計 404 場次。
- C. 辦理家畜場專業區及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計 27 場次。
- D. 辦理生物安全與疾病防治宣導家畜場 21 場次、1,462 人次；家禽場防疫輔導宣導講習 20 場次、2,242 人次。
- E. 辦理輸出入家畜禽追蹤檢疫工作家畜輸入追蹤 4 場次、無輸出案件；家禽輸入追蹤 78 場次、輸出 54 場次。
- F. 辦理乳牛冷烙編號及乳羊刺青工作計 4,060 頭次。

(3) 加強家畜、家禽疫苗注射及抗體監測：

- A. 辦理家畜抗體異常逆向追蹤查核計 23 場次；家禽抗體異常逆向追蹤輔導計 15 場次。
- B. 辦理家禽重要傳染病血清抗體採樣工作及免疫成效輔導 9 場次、440 件次。

(4) 協助家畜場及家禽場控制疫情：

- A. 家畜疾病之控制：輔導乳牛、乳羊畜牧場控制乳房炎計 108 場次。
- B. 協助家禽場發病場送檢與後續疾病控制輔導 100 場次 205 件次。

(5) 成立家畜場及家禽場防疫輔導團：

- 提升家禽防疫輔導專業能力：辦理家禽疾病訓練課程 1 場次。

(6)水產及動物疾病檢診服務：

- A. 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共計 1,588 場次 3,392 件。水質檢驗共計 1,918 場次 8,949 件。養殖戶訪視共計 2,971 場次。用藥輔導共計 2,823 場次。
- B. 家畜禽疾病檢診服務共 104 戶 202 件。分子生物學診斷(PCR)家畜禽共 58 戶 115 件。病理組織切片製作共 57 戶 276 件。微生物分離與鑑定共 86 戶 462 件。協助藥物敏感性試驗 81 戶 81 件。
- C. 豬隻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豬瘟與豬假性狂犬病 gI 血清抗體，共檢測 2 場次，255 件樣品。家禽血清抗體檢測，主要監測新城病、傳染性支氣管炎、傳染性華氏囊病、里奧病毒及產蛋下降症候群等五種家禽重要傳染病，共檢測 4 場次，250 個樣品。

5. 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1)獲農委會核定本市 103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執行績效評鑑成績特優。
- (2)獲農委會評比本市 103 年度「三合一絕育專案執行率最佳獎」。
- (3)動物保護法執法處理檢舉稽查(含申訴檢舉)案件 3,205 件、執行寵物未登記稽查件數 17,079 件、經濟動物查核 101 場次、行政處分計 6 件；新增寵物登記 7,900 頭；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54 張、查核業者 443 次。
- (4)狂犬病疫苗注射 37,932 頭；輸入犬貓追蹤檢疫國外 26 件、金馬澎湖輸入 6 件。
- (5)辦理動保法及其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551 場次；動物保護 LED 宣導 4,598 次。
- (6)補助社團法人臺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等 6 個協會，辦理 103 年流浪犬貓絕育補助計畫，計辦理流浪犬 3,188 頭、流浪貓 1,188 頭。
- (7)與動物保護團體召開動保相關會議計 4 場次。
- (8)12 月 26 日召開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6. 動物收容相關業務：

- (1)獲農委會核定榮獲 103 年度動物(犬貓)收容、捕捉業務評鑑優等獎。民間關懷生命協會之全國各縣市收容所 103 年評比，「動物保護行政評鑑」特優。
- (2)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流浪犬捕捉、收容數量、安樂死數量及犬貓認領養數量：
 - A. 政府捕捉流浪犬計 5,101 頭，針對犬捕捉管制通報計 6,273 件，犬貓急難救助計 951 件(犬 585 件、貓 366 件)。
 - B. 公立收容所收容數 7,205 頭。
 - C. 公立收容所安樂死數 44 頭。

D. 犬貓認領養數 4,905 頭。